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更好拓展业务、发展生产经营、满足资金周转正常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申请 500 万贷款，并由公司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善巨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延益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293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思民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开发区化工路建业家园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玲玲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

4. 自然人：

姓名：牛陆艺

住所：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善巨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县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家属院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出资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王思民持有公司 5,512,919 股，持股

比例为 15.33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王玲玲持有公司 2,757,311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67%；牛陆艺持有公司 2,169,12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03%；王善巨持有公司 1,610,36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48%。

王延益与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王延益与王玲玲系父女关系，王思民与王玲玲系兄妹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保证责任交易是以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关联方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更好拓展业务、发展生产经营、满足资金周转正常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申请 500 万贷款，并由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拓展、经营发展所需，可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